

法律资讯汇编
(2016 年第 12 期)

目 录

新法速递	—最高法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最高法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9
	—最高法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	16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法对个人和企业有哪些影响?	22
扶救难题	—“好人法”试解扶救难题:既要敢救,还要会救.....	25
典型案例	—最高法发布 6 起依法审理拒执刑案典型案例.....	28

财产保全新规定

财产保全是指为保障生效裁判的顺利执行、避免胜诉债权人权利遭受损失，而对当事人处分相关财产予以限制的一种诉讼保障制度。这项制度在保证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缓解执行难、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实践中，因财产保全设置的要求偏高、司法实践中执法尺度难以统一、操作不规范等引发的保全难和保全乱问题比较突出，难以保障债权、有效遏制债务人隐匿、转移财产，难以平衡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保全制度应有的作用，以保全促和解、以保全促执行，从源头上缓解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执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这部司法解释。

《财产保全规定》共 29 个条文，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以问题为导向，合理调整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数额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需要提供担保，以便赔偿可能因保全错误对被保全一方造成的损失。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时应当提供的担保数额未作规定，实践中通行做法是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由于保全仅限制被保全财产的处分，一般不会导致财产灭失，所以，全额担保的数额通常远远高于可能对被保全一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导致担保要求过高，保全适用比例过低，保全作用难以有效发挥。为此，《财产保全规定》在充分考虑因保全可能对被保全财产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对保全担保数额予以合理调整，规定诉讼保全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或争议标的财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申请保全的成本。同时，为避免担保数额过低，不足以赔偿因保全期间过长、市场发生巨变等增加的可能损失，司法解释规定法院有权责令当事人追加担保，对担保数额予以调整，以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以市场需求为参考，适时引入财产保险机制

近些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种新的担保方式，当事人通过购买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由保险公司为其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承担保全错误的赔偿责任。这种新的担保方式，有助于增强当事人的担保能力，进一步降低保全门槛，提高保全适用比例，因此，我们在司法解释中对这种创新做法予以吸收明确。

（三）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明确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保全实施阶段的应用

近年来，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提升发挥了巨大作用。建成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可以在很短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查控被执行人遍布全国范围内的存款、车辆等主要财产，极大提高了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的能力和效率。过去在保全的实施过程中，负责实施的执行机构能否运用该系统进行保全，实践中做法并不统一。鉴于保全的实施也是执行工作的主要内容，依法应当可以适用该系统，而且该系统的运用有助于降低对当事人提供财产信息的要求，提高查控财产效率，防止债务人在诉讼阶段隐匿、转移财产，促进保全制度效用的充分发挥，因此，我们在《财产保全规定》中对此予以明确。此外，该系统在保全实施阶段的应用，还要避免债权人因滥诉使用查控系统进而损害债务人利益。为此，《财产保全规定》对此种情形下的申请保全条件、信息告知和保密义务、保全措施的采取及救济等相关制度做了特别规定，以便平衡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四）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明确可免于担保的情形

当前，在诉讼保全中可免于担保的情形，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财产保全规定》对于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涉及弱势群体以及公益诉讼等案件，明确规定可以不要求申请保全人提供担保，这也是减轻当事人担保负担、解决保全难的重要体现。

（五）以制度规范为根本，明确解决保全乱的各项措施

实践中，明显超标的保全、恶意保全导致债务人生产生活困难、恶意延期申请解除保全、错误保全别人财产等保全乱问题也客观存在，损害了债务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保全，落实中央提出完善依法保护产权制度的要求，在财产保全中体现“善治”理念，《保全财产规定》对此做了四个方面的合理安排：一是在确保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依法保护债务人产权。《财产保全规定》第十三条明确，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第二十条规定，财产保全期间，在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允许债务人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二是禁止超标的保全。《财产保全规定》第十五条明确不得超标的保全，对明显超标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部分保全为原则，对银行账户进行保全时应当明确冻结数额。三是合理分配解除保全责任，解决恶意延期解保问题。《财产保全规定》第二十三条明确，在仲裁请求

被依法驳回等六种情况下，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否则应当就此承担赔偿责任。四是保障权利救济，防止保全违法错误。《财产保全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第二十七条明确，对被保全财产主张实体权利的案外人，可以最终通过诉讼进行救济。

附：规定全文

法释〔2016〕2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6次

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二）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五）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号和主要内容，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第二条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由立案、审判机构作出裁定，一般应当移

送执行机构实施。

第三条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第四条 人民法院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第六条 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对财产保全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违反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当责令申请保全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供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七条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

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

第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提供担保：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三）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四）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六）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提供担保。

第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全裁定的，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执行法院，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申请保全人提出查询申请的，执行法院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应当依法保密。除依法保全的财产外，不得泄露被保全人其他财产信息，也不得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人民法院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被保全财产系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除被保全人下落不明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保全人书面报告该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并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财产保全裁定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办理登记手续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办理。针对同一财产有多个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按照送达的时间先后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依前款规定，自动转为诉讼、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连续计算，人民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

第十八条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第十九条 再审审查期间，债务人申请保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再审审理期间，原生效法律文书中止执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条 财产保全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申请保全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处分，并控制相应价款。

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人民法院准许被保全人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的，应当通知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保全法院在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超过一年未对被保全财产进行处分的，除被保全财产系争议标的的外，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可以商请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执行。但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保全法院与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就移送被保全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应当根据被保全财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各债权数额与被保全财产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案件具体情况指定执行法院，并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处分被保全财产。

第二十二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财产解除保全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 (一)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二)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 (三) 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 (四) 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 (五) 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 (六) 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第二十四条 财产保全裁定执行中，人民法院发现保全裁定的内容与被保全财产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补正。

第二十五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

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变更；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并采取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诉讼中，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变更追加当事人新规定

变更追加当事人是指在执行程序中，变更或者追加第三人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一项制度。这项制度在反制规避执行、迅速实现债权、减轻当事人讼累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在这方面有所涉及，但总体上看，条文设计过于粗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实践中，借助违规注销企业、滥用公司有限责任等方式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债权人在新形势下通过转让债权尽快实现债权价值的需求比较迫切，但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对此没有规定，导致各地法院实际做法不一，出现违规变更追加或者该变不变、该追不追的情况，既不利于有效打击规避执行、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也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影响了司法权威的树立。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对执行当事人变更追加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出台了这部司法解释。

《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共35个条文，对法院在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的规范，不仅填补了此前法律、司法解释的空白，积极回应了实践中亟待明确的问题，还对司法解释的既有条文进行了较为全面地吸收、整理和修订，便于社会各界和人民法院理解适用。概括而言，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明确变更追加法定原则

当前，由于社会诚信度不高、法律制度不完善，被执行人通过各种方式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情形比较突出，加上诉讼成本高、周期长、财产保全难等客观情况，债权实现的难度进一步加剧。为解决这些实践问题，有观点主张扩大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的范围，甚至主张只要第三人依实体法规定应当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就可以变更追加其为执行当事人。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仅混淆了审判与执行的基本界限，也不利于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将带来司法秩序的混乱。执行当事人的变更追加不仅关乎多方主体的切身利益，而且涉及审执关系、执行效率、程序保障等诸多问题，为平衡各方利益，尊重既有体制机制，变更追加当事人必须始终坚持法定原则。为此，我们在《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一条即明确规定，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将变更追加事由严格限定于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以期解决变更、追加执法不统一的问题。

（二）明确申请执行人的变更追加情形

法律、司法解释对于申请执行人的变更追加一直没有明确规定，实践操作也不统一。为此，《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通过8个条文，明确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因公民死亡、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发

生概括继受，或者因债权转让、离婚分割等发生特定继受时，权利承受人可以申请变更追加自己为申请执行人，以充分保护申请执行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增设被执行人的变更追加情形

此前的法律、司法解释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情形有所规定，但随着社会经济和司法实践不断发展，实践中，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五花八门，有必要增加新的法定情形予以有效规制。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明确增加了现实需求迫切、法律关系简单、易于审查判断的几种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情形，主要包括变更追加瑕疵出资有限合伙人、对瑕疵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发起人、出让瑕疵股权的股东、违规注销企业的清算责任人、承诺对被执行人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无偿接受行政命令调拨财产主体、财产混同的一人公司股东等，以对逃避、规避行为形成精准打击。

（四）增加保全和诉讼救济

变更追加程序中，能否适用保全，法律、司法解释此前并无明确规定。此次司法解释增加规定了审查期间的保全制度，并对复议、诉讼期间的财产执行问题予以明确，以防止被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一方在此期间转移财产、导致生效裁判无法执行。

此外，《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坚持繁简分流，分别规定复议、诉讼两种救济途径，针对基于出资不足、抽逃出资、清算责任等实体责任需要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复杂情形，明确赋予各方不服裁定可以提起诉讼的权利，力求在迅速实现债权与充分程序保障、执行效率与执行公正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附：规定全文

法释〔2016〕2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1次

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处理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问题，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受遗赠人、继承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分割给其配偶，该配偶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因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依分立协议约定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新设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清算或破产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分配给第三人，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机关法人被撤销，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应由其他主体承受的除外；没有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承受主体不明确，作出撤销决定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第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又无遗嘱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遗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为被执行人，在代管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分立后新设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执行人在分立前与申请执行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

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第十四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

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依法对该其他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

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被申请人在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已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责令其重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将姓名或名称变更后的主体作为执行当事人,并在法律文书中注明变更前的姓名或名称。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

除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外,执行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公开听证。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变更、追加;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执行法院审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期间,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办理。

申请执行人在申请变更、追加第三人前,向执行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该第三人财产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被申请人、申请人或其他执行当事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变更、追

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但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起诉讼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被裁定变更、追加的被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争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为被告。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被申请人为被告。

第三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理由成立的,判决不得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诉讼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被申请人争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理由成立的,判决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本院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规定

根据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金钱债权的执行案件大致可以分为无财产可供执行和有财产可供执行两类。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具体是指经过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及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后,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仅发现部分财产并执行完毕后,申请执行人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不能得到实现的案件类型。对于这类案件,无论采取什么执行措施都不可能执行到位,这是任何国家、任何时期都无法避免的客观存在,本质上属于当事人应当自己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

实践中,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占据执行案件总数的40%左右。关于此类案件的处理,域外经验表明,可以通过完善的法人和自然人破产制度解决。但我国自然人破产制度尚未建立,法人破产制度尚未全面落实,导致破产不得的“僵尸企业”大量存在,导致大量案件无法执行。2009年以来,各地法院纷纷探索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作为处理此类案件的一项机制。所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主要是指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将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做结案处理,待发现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201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制度予以正式规定。因篇幅限制,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具体标准、程序及其后续管理等系列问题都没有规定,实践中,各地法院存在适用标准过宽、程序过于简化等不规范问题,一些本不该进入该程序的执行案件被当作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处理,加之案件管理缺位,退出机制不畅,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司法公信力。为更好解决上述问题,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效防止为片面追求结案率而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严把进口,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充分调研、酝酿,出台了这部规范性文件。

《终本规定》全文共19条,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严格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要件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要件是该项制度最为核心的问题。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滥用,杜绝个别法院借此大甩包袱、逃避职责,《终本规定》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要件做了严格要求,可以分为程序性要件和实质性要件。程序性要件包括:已经采取了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等必要的执行措施;已经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等惩戒措施；执行案件立案后已经超过特定期限；对于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已经依法予以查找，对妨害执行的相关人员已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已将相关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意见等。实质性要件是指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终本规定》还对财产报告事项、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设置了近乎苛刻的细化标准，包括要对虚假报告、逾期报告予以惩戒，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通过网络和传统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查询，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予以核实，必要时采取搜查、审计、悬赏公告措施等。通过严格把控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认定标准，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畅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恢复机制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程序性终结，暂时性终结，而非实体上的彻底终结，一旦发现被执行人具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依法及时恢复。《终本规定》明确，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可通过两种途径恢复执行。一是申请执行人可以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人民法院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二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人民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财产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恢复执行。通过畅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恢复渠道，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救济管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还要进一步完善对此类案件的救济管理。一是明确异议制度，充分权利救济。《终本规定》明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审查。二是明确单独管理，继续财产查找。《终本规定》明确，对于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应当建立单独管理制度，通过专门数据库予以集中管理，定期查询财产，及时恢复执行，避免一终了事，推卸责任。三是建立案件信息库，接受外部监督。《终本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将建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并通过该信息库统一向社会公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相关信息，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以公开促公正。四是强化执行联动，防止恶意逃债。最高人民法院要将相关案件信息通过网络推送给相关联动单位，限制被执行人的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防止恶意逃债行为，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五是理顺衔接机制，畅通执行转破产渠道。《终本规定》明确，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如果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相关规定的，要在制作裁定的同时，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破

产审查，促进大量“僵尸企业”的彻底退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附：规定全文

法〔2016〕373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 (试行)

为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 (二) 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 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
- (四) 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
- (五)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是指应当完成下列事项：

- (一) 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
- (二)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予以核查；
- (三) 对逾期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报告、核实及处罚的情况记录入卷。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的“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指应当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 (一) 对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
- (二)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

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

（三）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本款第二项规定的财产情况的，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

（四）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且拒不交出的，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五）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审计调查、公告悬赏等调查措施；

（六）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财产调查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调查情况记录入卷。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的“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包括下列情形：

（一）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又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管理等其他执行措施的；

（二）人民法院在登记机关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未能实际扣押的。

第五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记录入卷。

第六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执行的债权情况；

（二）执行经过及采取的执行措施、强制措施；

（三）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四）实现的债权情况；

（五）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后，执行案件可以作结案处理。人民法院进行相关统计时，应当对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与其他方式结案的案件予以区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应当依法在互联网上公开。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

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执行法院。

第九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第十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不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可能导致财产被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的，执行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立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

第十一条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又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相关规定的，执行法院应当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同时，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第十二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以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并通过该信息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记载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和住址；

（二）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信息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中屏蔽：

- （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完毕的；
- （二）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依法应予屏蔽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法对个人和企业有哪些影响？

随着互联网与实体经济、传统生产等的逐步融合，网络安全尤为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最近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明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备受关注的网络安全基础性法律的出台，将会对个人、企业等相关主体产生哪些影响？

对个人：个人信息受保护更加明确

目前，我国网络用户群体庞大。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7.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1.7%，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6.56亿，网络安全问题不可掉以轻心。那么，网络安全法的出台，将会给个人带来哪些影响？

网络安全法对保护个人信息有了明确规定，如“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指出，保护个人信息是当前网络工作中的重要方面，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拥有搜索个人信息的能力，个人信息的使用、交互、跨境传输越发频繁。虽然相关部门此前有一些政策法规，但总体比较分散、不成体系，正需要这样一部上位法。

360网络安全专家裴智勇指出，个人信息泄漏有多种原因，如网站存在安全漏洞，黑客或钓鱼网站的窃取，无良商家的盗卖等。第三方机构已披露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网站因为安全漏洞可能泄漏的个人信息多达55.3亿条，其中包括大量的用户实名信息。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李易表示，未来网上聊天记录、邮件往来等，都可以作为证据进行留存取证，网络纠纷和安全问题更便于追溯。这对网民网上消费生活信心的极大提升。他打了个比方，如果个人用户在手机上下载并使用某个APP而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过去没法投诉提供服务的应用商，但网络安全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意味着以后涉及互联网领域的官司可能会越来越好打了。”

另一方面，网络安全法提出的“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规定，也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网络实名制”。这给遏制如今网络谣言肆意传播、网络暴力泛滥等乱象，提供了法治基础。

左晓栋认为，从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等角度看，这次提出的网络实名制比以往的电话实名制范围更广，且其“前台匿名、后台实名”的原则也充分保护

个人隐私，如个人上网发帖子以后照样可以匿名或用网名，只是在涉及执法时后台能追踪调查到个人。

对企业：提高了准入门槛和运行安全能力要求

一旦互联网企业或系统出现问题乃至发生瘫痪，会造成重大损失。在业内专家看来，互联网发展到现阶段，需要设置门槛，不能再“野蛮生长”；这个门槛就是安全，而网络安全法正是“安全保障之门”。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网络安全法对企业的安全资质、内部技术、制度等有了具体规定，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开展业务、提供服务的同时保障安全，若达不到要求无法进行服务。这将作为互联网企业发展的一个衡量标准。

同时，网络安全法也对互联网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大型互联网公司现在已可被视为基础信息平台，如阿里、百度、腾讯等拥有数亿用户，这些企业应承担起相应的义务。李易认为，互联网企业必须有与其基础信息平台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如应对黑客攻击、避免用户损失等。同时，也要有相关的法律条款，对大企业的“霸王条款”进行规制。

业内专家也提出，网络安全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等规定，也对在我国经营的国外互联网企业有了规范要求。

总的来说，网络安全法将提高互联网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对发展运行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法律规范下，不具备安全技术能力的中小企业，未来可能更容易被淘汰。

专家建议：具体规定仍待细化

网络安全法出台到具体落实，还有一段过渡时间。在不少专家看来，不少具体规定要“落地”，还有一些配套措施需要完善。

朱巍说，网络实名制问题，到现在还没有彻底落实，主要原因在技术上，是采用手机还是EID（网络电子身份证）等，方式仍未确定。另外，网站的主体责任问题目前仍未落实；仍未明确不同行业应遵循的具体标准；对于网站创建网民协议、搜集用户信息、用户知情权等的具体规定，也较缺乏。而且，现在很多互联网企业并不保存点对点的信息记录，一旦出现问题还是很难溯源。

朱巍认为，网络安全法“落地”，需要实施细则、个人数据保护法等其他法规的“配合”，网民协议制度、行业自律规范、技术能力等也都要跟上。

李易说，可以考虑推行评级系统，互联网企业要正常运营，网络安全评级或可信度需要达到一定的等级，“这也相当于一个准入标准。”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表示，未来要

处理好网络安全法与一些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如民事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软硬件市场准入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同时,避免在法律适用等环节出现问题。

互联网领域新生事物的快速发展,对监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内专家指出,强制要求备案,所有互联网企业域名解析、服务器托管需要相关认证等规定,都是对互联网企业创业的基本要求,尤其对于中小企业。左晓栋等表示,网络安全法到明年正式施行,还有几个月时间,相关部门当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细则规定,推动相关企业做好准备工作。

“好人法”试解扶救难题：既要敢救 还要会救

近日，一则新闻再度引发舆论热议。江苏徐州的“90后”小伙，主动扶起一名骑车摔倒的男子并送医治疗。谁料对方倒打一耙，诬称小伙撞人。交警多方查阅监控录像，才还小伙清白。

近年来，由“扶不扶”引发的新闻热点，时常刺激公众神经。好人伸出援手却遭遇“碰瓷”讹诈的事件，以及双方各执一词、舆论频频反转的“罗生门”，让“扶不扶”“帮不帮”成为拷问社会道德的难题。

为保护善意、激活社会的正能量，多地出台法规，保护现场医疗急救行为，这些法规被舆论称为“好人法”。从本月起正式实施的《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更是提出“社会救急免责”的原则。

“好人法”是否能够为好意救助者撑起保护伞，激发社会的互信互助？国家该如何从法律和道德的角度重建见义勇为、出手相救的社会美德？

急救免责鼓励大家救

从草案颁布到审议，《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下称《条例》）持续引发各界关注。原因在于，《条例》指出，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而言，《条例》规定，市民发现需要急救的患者，应当立即拨打“120”专线电话进行急救呼叫，可以在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紧急救助，也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开展紧急救助，为急救提供便利。

而对参与急救的好人，《条例》并未设置急救技能上的门槛。上海市卫计委表示，《条例》鼓励和倡导普通市民参与紧急现场救护活动。

事实上，在上海之前，北京、深圳、杭州等地都曾出台鼓励市民参与急救的“好人法”，明确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但“社会急救免责”的表述，还是首次出现在地方性的“好人法”中。

“社会急救免责”的意义何在？有专家指出，很多国家已有相关法律条文，对于积极参与救治者免责，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通过地方立法鼓励和倡导救助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消除施救人的后顾之忧，折射出公共治理理念和手段的升级。

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殷啸虎认为，要从法律上鼓励和保护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好人”行为，在目前尚不具备国家立法条件的情况下，由各地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是可行的。上海、深圳等地的实践，可以说是开了一个好头。

不过，上海“好人法”并未对“碰瓷”讹诈等行为作出规定。而在北京、深圳等地，已经在这方面做出尝试。

例如，将于明年3月1日施行的《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明确，患

者及其家属不得捏造事实向救助者恶意索赔；因恶意索赔侵害救助者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条例审议和征求意见期间，由于害怕担责而无人施救街头突发病症者，以及好心人出手相救反遭诬陷的现象被广泛提出，多数意见认为，立法应当鼓励并保护好心人，同时让恶意诬陷者承担法律责任。

而从2013年就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则提出，救助人因被救助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而发生费用的，有权依法向被救助人追偿。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惩恶扬善解决“不敢救”

面临“扶不扶”和“救不救”的选择时，施救者最纠结的是“不敢救”。

2006年的南京“彭宇案”被媒体广泛传播后，该案几乎成为“社会道德滑坡”的符号。多地的类似事件，都被贴上了“彭宇案”的标签。然而，就在2012年，彭宇公开向媒体承认，自己确实碰撞了老人。从“彭宇案”到“扶老人”引发的争议案件，无论真相如何，类似事件正在消耗社会正气，也让很多好人面临道德选择时知难而退。

“好人法”的出台，无疑具有示范作用和指标意义。但如何在实际操作中落实，才是引导“好人回归”的关键。

有专家指出，在“扶不扶”的抉择中，救助者可能面临两种法律风险：其一，如果没有目击证人或现场监控，被救助人主张救助人是事故的制造者，要求救助者承担全部责任；其二，被救助人主张救助者处理不当，加重其伤情，要求救助者承担加重部分的责任。

对此，各地“好人法”提出的“追究恶意索赔”“社会急救免责”等原则虽然具有针对性，但在实践中尚缺乏具体细则，法律条文有待细化。

殷啸虎表示，应当在立法内容上明确“好人”的免责条款和救助条款，明确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可以免除其责任。而对于一些非确定法律概念引发的责任，应当作出有利于“好人”的价值判断。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认为，被救助人仅仅表示“救助人”就是“致害人”而索要赔偿，既难以证明这样做严重侵害他人名誉，也难以评价为客观上的诬陷、诽谤。因此，实践中尚未出现此类事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先例。

专家认为，从“以儆效尤”的角度来说，除了通过民事诉讼回击“碰瓷”行为外，还应通过其他社会救济途径补缺。例如，地方立法机构可出台相关规定，将讹诈行为记入个人信用系统，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此前，深圳救助人保护权益规定就明确，被救助人诬告陷害救助人的，处理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公共征信机构，录入个人信用记录系统。

而从“赏一劝百”的角度而言，还要大力逐步健全正面奖励见义勇为的相关法规。例如上海“好人法”就作出规定，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商业保险、奖励等形式，支持和引导市民参与紧急现场救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建议，也可以

设立救助基金保障好人出手相助，一旦出现法律适用争议问题，由救助基金来弥补损害。

技能普及解决“不会救”

相对于“不敢救”的复杂心理，“不会救”的难题看上去并不难解。然而，急救能力不足正是目前制约好人出手相救的掣肘之一。

中国公民在急救知识普及方面还远远落后于许多发达国家。数据显示，欧美发达国家公众施救普及率比较高（美国高达85%、法国为40%、新加坡为30%），但中国的普及率还不到5%。而公众急救技能普及率与“是否愿救”的意愿密切相关。例如，被称为“美国好人法”的《好撒玛利亚人法》由于出现的时间较早，通过“免责式保护”为好人松绑。通过法律的保护式鼓励让公众急救技能的普及率得到了极大提升。

“好人法”的出台，一方面是为现场急救兜底，更大意义在于促进民众急救技能的提高，以及医疗急救设备的普及。这也是避免见义勇为“好心办坏事”的必要途径。

时间就是生命。医疗行业人士指出，像心跳骤停等紧急情况，留给急救的时间非常短。如果6分钟内进行急救，才有较高的救回可能。因此，身边的民众能否在第一时间正确施救非常重要。

今年6月29日晚，天涯社区副主编金波在下班回家途中，于地铁站里突然晕倒。尽管现场多名群众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地铁工作人员也叫了急救车，但34岁的金波还是因突发性心脏病去世。事后，有网友分析视频指出，现场的急救并不专业，并且地铁站内没有AED（自动体外除颤器）。

专家表示，提高公众急救技能并不难，现在的急救知识培训难度不大，也不会耗费太长时间。但目前我国尚无针对公众的完善急救培训体系，公众获取急救知识的途径普遍缺乏规范化和常态化。

除此之外，被称为救命“神器”的AED，普及率同样少得可怜。被称作“傻瓜电击器”的AED，可以使心脏复苏成功率提高2—3倍，大大提高患者的生存率。数据显示，我国目前配备的AED设备数目不超过1000台，并且集中在北京、上海、杭州、海口等城市。因此，绝大多数民众都没有听说过AED，更遑论掌握使用方法了。

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上海市明确规定，今后在交通枢纽、学校、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配备急救器械。而在配置有AED等急救器械的场所，即使没有医疗执业证，只要认为自己有技能可以操作AED，就可以开展救助。

最高法发布 6 起依法审理拒执刑案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 6 起依法审理拒执刑事案件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介绍说，打击拒执罪是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有力抓手，取得良好的社会社会效果，在实践中，要注意刑法的谦抑原则，严格适用法律，适度把握量刑尺度，积极利用拒执罪的自诉程序。

这 6 起典型案例中，4 起为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件，1 起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件，1 起被执行人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件。

一、蒋红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转移财产，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林志鹏诉蒋红庆、胡古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丹民初字第 3538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蒋红庆、胡古月夫妇向原告林志鹏返还借款 50000 元。同年 12 月 20 日，丹阳市人民法院向被告公告送达了判决书，2014 年 2 月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林志鹏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丹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及时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和传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经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发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蒋红庆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售了其名下房产，2014 年 3 月 7 日收得房款 385000 元，随即用该款偿还其他债务、以他人名义投资经商以及用于个人生活花销等。丹阳市人民法院以涉嫌犯罪为由，将该案移送丹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丹阳市公安局及时立案，并通过网上追逃，抓获被执行人蒋红庆。蒋红庆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前述事实，并清偿了对林志鹏的债务。

丹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红庆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被告人蒋红庆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其已于案发后履行了全部执行义务，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并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依法判处蒋红庆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下落不明，虽然在判决生效前转让房屋，但在进入执行程序后收得房款，且所收房款用作他用，并未履行判决义务，具有明显的抗拒执行的主观故意，属于有执行能力而抗拒执行情形，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判处缓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张文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拒不迁出房屋，谩骂、殴打执行人员，鉴于有从轻情节，依法被判处拘役五个月零十日

（一）基本案情

2012年6月28日，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文苗与查俊英离婚，并将该市大观区市府路南一巷7栋103室房产的所有权判决给查俊英。民事判决生效后，查俊英于2013年1月30日申请对该房屋强制执行。2013年5月6日，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张文苗发出执行通知书，告知其要按照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交付房屋，被执行人张文苗拒不签收通知书，并对送达人员进行谩骂。2013年10月25日，法院在张文苗居住房屋处张贴公告，责令张文苗在指定期间迁出该房屋，到期仍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当天，张文苗对法院工作人员谩骂，并在屋内手持木棍挥舞，不让法院工作人员张贴公告。2014年1月14日，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对张文苗采取强制搬迁措施，张文苗情绪激动并殴打办案人员，致使一名办案人员嘴部受伤流血。

2015年7月27日，被执行人张文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大观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文苗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本案系婚姻、家庭纠纷引起且已履行完毕，酌情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文苗拘役五个月零十日。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不签收执行文书，阻碍张贴公告，对法院执行人员，采取谩骂、殴打等方式抗拒执行，致执行人员受伤，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从轻判处。

三、韩应超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阻碍人民法院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处置，导致执行工作无法进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朱小会与韩应超、康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韩应超偿还朱小会借款4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朱小会申请强制执行。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向韩应超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韩应超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案件在审理期间，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对韩应超所有的位于禹州市博雅苑一处房产进行财产保全，于2015年10月12日向其发出评估、拍卖裁定书，于2016年1月25日张贴腾房公告，限韩应超及该房住户于张贴公告之日起40日内腾空迁出。腾房公告到期后，被执行人韩应超仍拒绝腾房，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措施。拘留后被执行人韩应超仍拒绝腾房，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2016年5月9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将韩

应超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关证据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韩应超刑事拘留，韩应超及其亲属与朱小会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房屋腾空。

禹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应超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告人韩应超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韩应超及其亲属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对其可从轻处罚。依法判处韩应超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拒不腾空房屋，阻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处置，被拘留后仍对抗执行，导致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对被执行人依法判处缓刑。

四、王仁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公诉案

——被执行人有钱款可供执行，经两次司法拘留，仍拒不执行判决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一）基本案情

王仁华与宋秀凤所生之子王志国因意外事故死亡，事故责任方给付王仁华、宋秀凤赔偿金人民币770000.00元，王仁华得款后拒不给付宋秀凤应得的份额，宋秀凤遂提起诉讼，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磐民一初字第1014号民事判决，判决王仁华返还宋秀凤人民币3080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920.00元。判决生效后，王仁华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宋秀凤申请强制执行。磐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王仁华在有能力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2013年6月，王仁华因拒不执行判决，被法院先后两次司法拘留，但仍对抗执行。法院将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被执行人王仁华与宋秀凤达成和解协议，王仁华给付宋秀凤人民币205920.00元，案件履行完毕。

磐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仁华对人民法院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被告人王仁华有悔罪表现，可对其适用缓刑。依法判处被告人王仁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有钱款可供执行，明显有能力执行而对抗执行，在法院两次对其实施司法拘留措施后仍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依法应予以刑事处罚。鉴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法被判处缓刑。

五、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汝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后，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法提起自诉，后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而撤诉

（一）基本案情

孙国兵与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仲裁纠纷案，北京市平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京平劳人仲字[2015]第17号、第1009号裁决书裁决：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孙国兵工资款、医疗费、生活费及各项补助金、赔偿金共计17万余元。因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孙国兵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于2015年6月10日，8月30日分别作出（2015）平执字第02248号、第2931号执行裁定，裁定对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财产予以执行，还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郑汝妹高消费等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拒不履行义务。

2016年1月，孙国兵以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汝妹为被告，依法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平谷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案件审理期间，郑汝妹认识到自己错误，并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义务，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由北京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给付孙国兵十万元了结两起执行案件。孙国兵提交撤回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申请，平谷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裁定，准许孙国兵撤诉。

（二）典型意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主体。本案被执行人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仲裁裁决的执行裁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后，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立案审查，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单位为被执行人的拒执行为，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以准予撤诉方式结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六、张庆国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被执行人擅自将诉讼保全查封的财产抵债给他人，妨害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一）基本案情

王丙河诉张庆国等借款纠纷一案，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张庆国等应偿还王丙河借款本金及利息379000元。王丙河在诉讼期间申请财产保全，桓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9日以（2014）桓民初字第1528-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机器设备。因张庆国等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王丙河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25日，桓台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经查，在查封期限内，张庆国擅自将查封设备内的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一台和立式升降台铣床一台抵债给他人。桓台县人民法院责令张庆国将该两台设备追回，张庆国未追回。

桓台县人民法院将张庆国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起诉，桓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庆国将法院的查封财产擅自抵债，致使查封财产无法追回，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

的财产罪。鉴于被告人张庆国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在简易审理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张庆国有期徒刑六个月。张庆国不服，提出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将人民法院诉讼期间保全查封的财产擅自抵债给他人，且查封的财产未追回，妨害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人民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有效打击了在立案执行前非法处置已被查封的财产，逃避执行的犯罪行为，丰富了打击拒执行行为的司法实践。